

深夜激流中逆行

# 警民合力救起落水群众

■记者 何利

7月8日,丹江口市水都二桥附近,一名男子落水后被困江心,生命岌岌可危。一场联动公安、消防、医护的跨部门生死救援,在深夜江面紧急打响。

## 群众落水 江面营救遇阻碍

当日20时许,丹江口市公安局均州派出所接到警情:水都二桥下游水域有人落水被困。警情即是命令,派出所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,指派民辅警携带救生圈、救援绳等专业装备火速赶赴现场,同时第一时间联动消防救援、120急救人员到场,开展协同救援处置。

救援人员抵达江岸后,发现现场险情远超预判。汛期江水暴涨,该水域水流速度大幅加快,水下暗流涌动。加之夜色浓稠,岸边灯光无法穿透江面,水域能见度极低,为救援工作增添阻碍。

借着现场微弱的光线,救援人员看见,被困男子漂浮在距离岸边数十米的江心区域,身体持续下沉,仅口鼻勉强露出水面维持呼吸。经过长时间与湍急江水对抗,再加上恐慌挣扎,男子体力已严重透支,随时可能被激流吞噬,险情刻不容缓。

“抛!”现场指挥员当机立断,迅速将救生圈、救援绳精准抛向被困男子。但此时男子体能耗尽、肢体僵硬,数次挣扎尝试,始终无法抓住救援器材。

## 逆流而上 辅警挺身托举生命

危急关头,均州派出所辅警薛宸睿挺身而出。他快速穿戴好救生衣,将救援绳牢固系于腰间,未作片刻迟

疑,毅然踏入江水之中。江面巨浪拍击,水下暗流汹涌,每向前一步都异常艰难。

薛宸睿奋力稳住身体重心,迎难而上、稳步前行,慢慢逼近被困男子。抵达目标位置后,他即刻托住男子不断下沉的身躯,快速为其系好、固定救援绳索。紧随其后,到场的消防救援人员与岸上民辅警默契配合、合力收绳,搭建起一条稳固的水上生命牵引通道。

“一、二,拉!”整齐有力的拖拽号子划破沉沉夜色。现场救援人员同心发力,短短数分钟后,被困男子被成功救回岸边。

男子上岸后,全身剧烈颤抖、面色惨白、身体冰凉,情绪处于极度不稳定状态。早已待命的120急救人员第一时间上前检查其生命体征,随即迅速将其送往医院。经医护人员全力救治,目前该男子身体状况平稳,已无生命大碍。

“当时什么也没想,就想着快一秒,他活下来的希望就大一分。”事后,薛宸睿朴实的话语,字字赤诚、句句滚烫,尽显基层警务人员的责任与担当。

## 初心如磐 坚守守护万家平安

这场深夜激流救援,既是对公安、消防应急联动处置机制的实战检验,更是基层民辅警无惧危险、向险而行,全力守护群众生命安全的生动缩影。夜色再浓,总有人逆流而上;江水再急,不敌守护生命的坚定初心。

民警提醒广大市民:夏季河道水流湍急、暗流多发,风险隐患极高。切勿前往野外危险水域嬉水、游泳、逗留,时刻绷紧安全之弦,严防溺水事故发生,共同筑牢坚实的生命安全防线。

时隔数年重蹈覆辙

# 两名二次酒驾司机被行拘

■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汪军 余海燕

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郧西县公安局获悉,该局交管大队机动中队日前依法对两名二次酒驾违法人员唐某、王某作出罚款、行政拘留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。

56岁的唐某系郧西县羊尾镇人。6月4日21时许,唐某饮酒后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,从郧西县城关镇工业园往城关镇上津路方向行驶,行驶至上津路寺沟路口路段时,被郧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机动中队民辅警当场查获。现场酒精检测结果显示,唐某体内酒精含量达到酒驾标准,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民警核查发现,唐某曾于2017年5月4日因酒驾被郧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处罚,处以罚款2000元、暂扣驾驶证6个月。时隔9年,唐某再次酒驾违法被查。

54岁的王某系郧西县城关镇

人。6月12日20时30分许,王某饮酒后驾驶轻便二轮摩托车,从郧西县城关镇天丰路往车家沟村方向行驶,行至七夕大道天河广场前路段时,被执勤民辅警当场查获。现场酒精检测结果显示,王某体内酒精含量达到酒驾标准,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民警核查发现,王某曾在2020年4月28日因危险驾驶罪,被茅箭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、罚款3000元。时隔6年,王某再次酒驾违法被查。

依据相关法规,经郧西县公安局审批后,该局交管大队机动中队对两名违法人员依法作出处罚:对唐某罚款2440元、行政拘留3日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领;对王某罚款2940元、行政拘留10日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领。7月9日下午,民警依法将唐某、王某送至郧西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所执行拘留。



## XR沉浸体验人气爆棚

7月11日,茅箭区“四四厢遇”未来视界智慧探索馆内人流涌动。暑期来临,不少家长携子女到此打卡各类XR沉浸式科技体验项目。孩子们佩戴智能交互设备,一键“穿梭”进元宇宙空间:既能漫游浩瀚星海,也可

探秘幽深海底,场馆内处处洋溢欢声笑语。场馆融合前沿数字技术与趣味科普内容,为市民打造暑期亲子互动、少儿科学启蒙全新场景,成为十堰新晋热门打卡地。

图/记者 刘成臣

# “准大学生”六次取水灭火

■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张雪婧

本报讯 7月7日中午,茅箭区柳林沟突发火情,一名“准大学生”外卖骑手挺身而出,冷静扑灭明火。

当日13时许,淘宝闪购外卖员王旭送餐途经柳林沟路段,发现前方机动车道旁浓烟骤起。他上前查看,只见路边管道接口处燃起明火。起火点紧邻配电箱,周边密布居民楼与办公场所,路面车流、人流密集,一旦火势蔓延,后果不堪设想。

王旭当即拨打报警电话,随后快速跑向一旁居民楼二楼,敲门征得住户同意后借来水盆,往返上下取水扑火。连续六趟后,他终将现场明火扑灭,但自身体力透支,瘫坐

在地上。

约3分钟后,市公安局茅箭区分局朝阳路派出所民警与消防救援人员抵达现场,此时火势已被控制,仅余设备外壳焦黑冒烟。消防救援人员随即对起火管道全面排查隐患,确认无复燃风险。现场消防指挥员介绍,从烧焦痕迹判断,当时火势正处于快速攀升阶段,若不是王旭第一时间果断处置、快速控火,极易引燃周边配套设施,严重威胁过往群众人身安全。朝阳路派出所民警当日向王旭送达表扬信,对他临危不惧、见义勇为的行为予以表扬。

据悉,王旭是东风高级中学高三毕业生,刚刚完成今年高考,现为暑期兼职外卖骑手。

# 铤而走险以毒抵债

## 男子最终换来三年刑期

■记者 何利

本报讯 近日,茅箭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贩卖毒品案件,被告人李某非法以毒品折抵劳务报酬与个人债务,因犯贩卖毒品罪,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;其9500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,上缴国库。

经查,2023年至2024年期间,李某以每颗100元的价格,向多名人员贩卖毒品麻果,累计贩卖94颗。其中,向杨某、曹某贩卖14颗,收取微信转账1500元(含100元上线路费);向高某提供70颗毒品,用于抵扣4000元劳务报酬及3000元过往借款;向曹某另行提供10颗毒品,抵扣1000元借款。李某将毒品视作可流

通的“硬通货”,用于抵偿债务、兑付劳务报酬,自以为钻了法律空子,实则触犯刑法,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公安机关对李某传唤讯问期间,其听闻多名同案人员及毒品上线已被从重处罚,便刻意隐瞒以毒抵债、以毒抵薪的核心犯罪事实,心存侥幸规避处罚。直至案件开庭审理阶段,李某才如实供述全部犯罪行为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毒品系国家严格管制的违禁物品,严禁任何形式的私下交易、置换与流转。李某将毒品等同于有价值财物,经双方合意折价后交付他人,用以抵偿自身应付的劳务报酬与债务,其借此免除的债务、获取的财产利益,均应认定为违法所得。经核算,李某违法所得合计9500元,依法应予全额追缴。